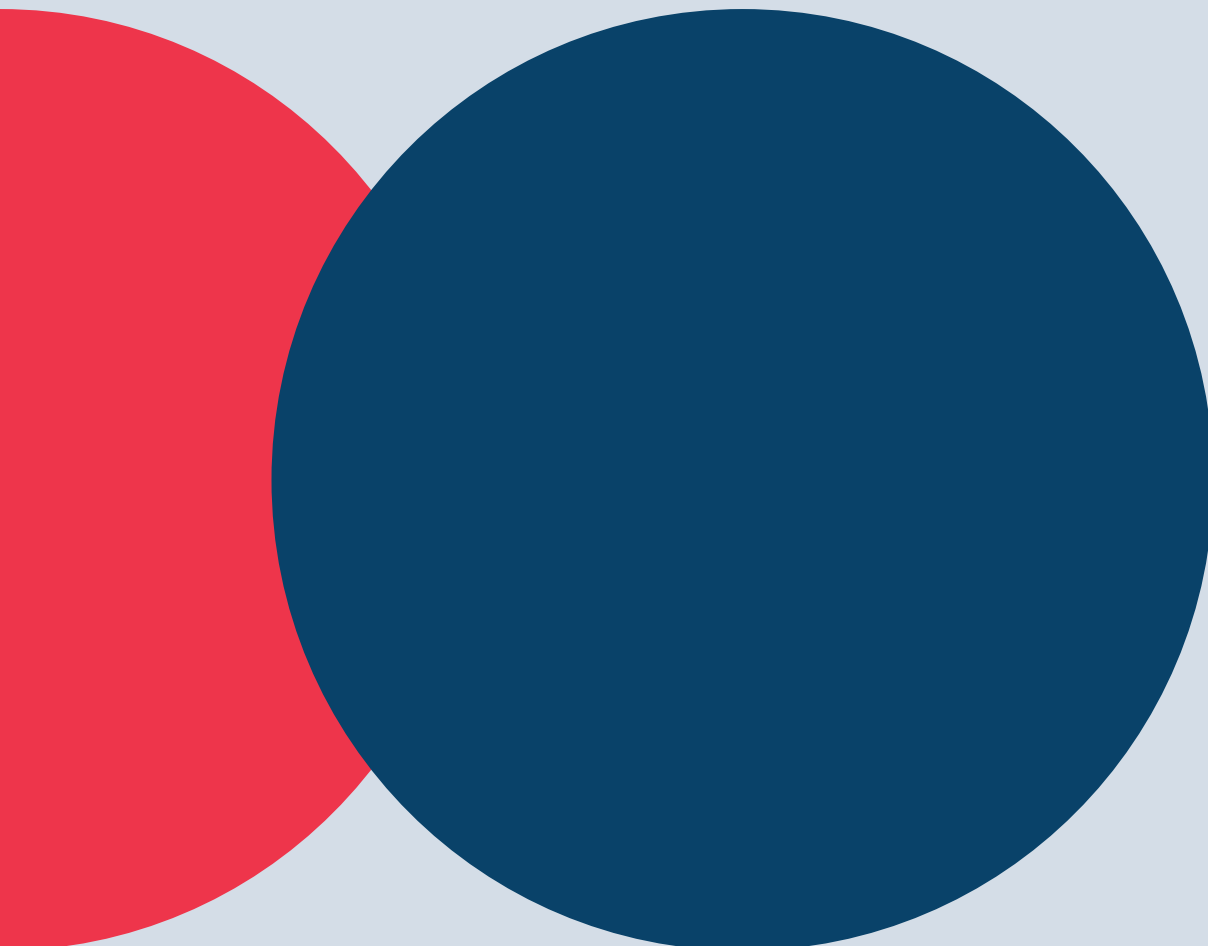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

諮詢文件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目錄

| | 頁次 |
|-----------------------|----|
| 摘要 | 1 |
| 第一章： 引言 | 3 |
| 第二章： 建議編納成規的一般豁免 | 4 |
| 第三章： 建議編納成規的一般原則 | 6 |
| 第四章：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 | 16 |
| 第五章：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 | 19 |
| | |
| 附錄 | |
| 附錄一： 第二及三章所述建議的規則修訂擬稿 | |
| 附錄二： 第四章所述建議的規則修訂擬稿 | |
| 附錄三： 第五章所述建議的規則修訂擬稿 | |
| 附錄四： 私隱政策聲明 |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對所討論事項或有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您亦可填寫載於以下連結的問卷以作回應：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Questionnaire/cp201908q_c.docx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遞交：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科
有關：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 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準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 詞彙 | 釋義 |
|--|--|
| 「申請版本」 (Application Proof) | 新申請人向聯交所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須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且內容必須大致完備的上市文件擬稿 |
|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GEM 規則》」(GEM Rules) 或「《GEM 上市規則》」(GEM Listing Rules) |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豁免」(General Waiver)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2.07 條) 並已獲證監會同意，豁免遵守個別《上市規則》條文而會產生一般影響者 |
|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或(SE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金管局」(HKMA)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主板」(Main Board) | 聯交所主板 |
| 「《主板規則》」(Main Board Rules) 或「《主板上市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專業會計師條例》」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 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 「《上市規則》」(Rules) 或 (Listing Rules) |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統稱 |
| 「證監會」(SFC)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摘要

1. 本諮詢文件徵求市場對以下建議的意見：(i)將多項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而其批准基準及條件在可見未來都不太可能有變或演化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將聯交所曾超過一次豁免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條文背後的原則及條件編納成規；(iii)《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及(iv)《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
2. 聯交所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一個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履行其相關監管職責時，聯交所需要管理並詮釋應用於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條文，可能要不時根據《主板規則》第 2.04 條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個別條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
3. 新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會按本身情況不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部分《上市規則》條文。聯交所每次均按有關豁免申請所呈列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應否給予豁免。
4. 多年來，聯交所授出了為數不少的豁免，當中包括多項經證監會同意認可的一般豁免。在合適的情況下，聯交所均透過指引信及上市決策提供指引，讓市場得知什麼情況下可能會獲得豁免，以及該豁免一般須符合怎樣的條件。
5. 正如《主板規則》第 2.03 條所指，《上市規則》條文反映當前為市場所接納的標準。因此，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條文及指引，令《上市規則》緊貼市場變化，與時並進。就此，聯交所全面檢視了過去三年授出的一般豁免及授出不止一次的特定豁免。

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6. 按聯交所觀察，有些關乎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其批准的基準及條件預料在可見未來都不太可能有變或演化。基於聯交所不斷尋求簡化上市流程的方向，我們建議將這些一般豁免編納成規。適當與否，歡迎市場人士發表意見。
7. 我們建議將與下列《上市規則》條文相關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 年度業績及報告的刊發及分發（《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
 - 有關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的股東批准規定（《主板規則》第 19A.38 條）；
 - 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代價比率計算方法（《主板規則》第 19A.38A 條）；及
 -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主板規則》第 13.51A 條）。

一般原則編納成規

8. 聯交所找出多項其曾不止一次按類近的一般原則向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的豁免。聯交所建議將這些一般原則納入《上市規則》，令有關條文更加清晰，

反映市場現時接納的標準。

9. 我們建議將下列《上市規則》條文相關的一般原則編納成規：

財務披露

- 披露在業績紀錄期後所收購或將予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資料（《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
- 海外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主板規則》第 4.10 條）；
- 更改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主板規則》第 8.21 條）；及
- 中期業績及報告的刊發及分發（《主板規則》第 13.48(1)及 13.49(6)條）。

購置

- 航空公司購置飛機（《主板規則》第 14.58(4)條）。

獎勵計劃

-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分拆作獨立上市時的購股權計劃限制（《主板規則》第 17.03(3)條）；及
- 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如何釐定其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主板規則》第 17.03(9)及 19A.39C 條）。

其他

-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主板規則》第 3.28 條）；及
- 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的主板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營運資金聲明（《主板規則》第 8.21A(2)、11.09A 及 14.66(10)條）。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

10. 本文件亦載有多項有關對《上市規則》作非主要修訂的建議，令《上市規則》條文更清晰，及將多項現時在指引信或上市決策中提供的行政指引編納成規。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11. 我們亦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多項輕微修訂，以令《上市規則》條文更清晰、修正文書錯誤及 / 或更新過時的引述，並不涉及政策問題。

一般事宜

12. 如擬對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聯交所會加以考慮，然後才刊發諮詢總結文件並列出最後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3. 聯交所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一個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履行其相關監管職責時，聯交所需要管理並詮釋應用於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條文。
14. 正如《主板規則》第 2.03 條所指，《上市規則》條文反映當前為市場所接納的標準。因此，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條文及指引，令《上市規則》緊貼市場變化，與時並進。
15. 為管理《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要不時根據《主板規則》第 2.04 條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個別條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多年來，我們就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授出了為數不少的豁免，當中包括多項經證監會認可授出的一般豁免。
16. 在此背景下，聯交所全面檢視了過去三年授出的一般豁免及授出不止一次的特定豁免，令有關條文更加清晰，並確保條文反映市場現時接納的標準。根據檢討結果，聯交所建議將多項一般豁免以及若干重複批准的豁免背後所牽涉之一般原則納入《上市規則》。此外，我們亦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多項非主要修訂及輕微修訂，歡迎市場對此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17. 本文件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簡單介紹今次諮詢的各項建議。第二章載列建議編納成規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第三章載列向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的豁免，及將相關豁免的一般原則及條件編納成規的建議。第四章討論《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第五章則是若干直接且不牽涉政策問題的《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以令《上市規則》條文更清晰、修正文書錯誤及 / 或更新過時資料。
18. 第二及第三章各項建議所涉及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四章建議所涉及的《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二。第五章建議所涉及的《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三。
19.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件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指《主板規則》。但除另有說明外，所述問題及建議同樣適用於《GEM 規則》。

第二章：建議編納成規的一般豁免

20. 本章載列了與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有關而聯交所建議納入《上市規則》的一般豁免。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1) 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所需的股東批准規定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1. 《主板規則》第 13.36(1)條訂明，除非獲得特定豁免，任何股份發行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若為非中國發行人，其中一項豁免情況為發行人提出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
22. 《主板規則》第 19A.38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獲得有關股東批准方可發行股份。有別於非中國發行人，就《主板規則》第 19A.38 條的規定，中國發行人按比例發行股份並不獲豁免。此規則與規管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一致。該條款規定，除了在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外，公司不得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因其股東身份所賦的權利。

事宜

23. 我們留意到，必備條款後來的詮釋¹變為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股份可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因為該等發行都不牽涉集資。因此，我們經證監會認可後，向中國發行人授出一般豁免，使他們在上述情況下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規定，與必備條款的更新詮釋保持一致。

建議

24. 我們建議將以下現行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遵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 |
|--------------|--|
| 問題 1: |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
|--------------|--|

(2) 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代價比率的計算方法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5.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按《主板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百分比率²的最高者劃分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代價比率為五個百分比率之一，按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總市值計算。

¹ 上市決策 HKEX-LD99-5。

² 包括代價比率、收益比率、資產比率及股本比率。界定須予公布的交易時還須計算盈利比率，關連交易則不用。

事宜

26. 若中國發行人有部分股本證券（A 股或 B 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這部分股份的市價或有別於該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市價。聯交所經證監會認可後授出一般豁免，容許此等發行人計算其 A 股或 B 股（即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的市值時改以參照其 A 股或 B 股（而非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的市價計算³，以此更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市場價值。

建議

27. 我們建議將上述一般豁免帶來的改動納入《上市規則》。上述改動僅適用於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對於沒有上市內資股的中國發行人，該等未上市股份的市值仍將繼續參照有關交易前五個營業日 H 股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未上市的內資股並無其他市價可作參照。

| |
|---|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
|---|

(3)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8. 《主板規則》第 13.51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事宜

29. 聯交所接獲市場查詢，問及《上市規則》第 13.51A 條是否適用於封面精美的財務報告，以及可否將股份代號放在其他位置。聯交所認為，第 13.51A 條旨在要求上市發行人於顯眼位置突出其股份代號，因此，只要股份代號是在顯眼處，第 13.51A 條的目的已達，毋須嚴格限定必要置於封面。
30. 為此，聯交所經證監會認可後授出一般豁免，同意修改第 13.51A 條的嚴格措辭，發行人封面精美的財務報告只要在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就已符合該條的規定⁴。

建議

31. 我們建議於《主板規則》第 13.51A 條加上附註，表明若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將視之為符合該條。

| |
|---|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上文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
|---|

³ 上市決策 HKEX-LD83-1。

⁴ 常問問題系列 2 問題 3。

第三章：建議編納成規的一般原則

32. 本章載列了聯交所向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的豁免，及將相關豁免的各項原則及條件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披露相關豁免

(4) 披露在業績紀錄期後所收購或將予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資料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33. 《主板規則》第 4.04(2) 及 4.04(4) 條規定，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必須包括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新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前的三個財政年度（GEM 新申請人：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財務業績及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若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或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的開業日期距離上市文件刊發不足三年（GEM 新申請人：兩年），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註冊或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第 4.04(2) 及 4.04(4) 條的政策依據旨在確保上市文件為投資者提供了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重要市場趨勢及季節波動的詳細資料，以足以讓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34. 《主板規則》第 4.04(2) 及 4.04(4) 條並無設定重要性的門檻，意即不管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規模大小，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中都必須披露其營業紀錄期內這些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

事宜

35. 聯交所明白，在若干情況下要新申請人披露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或會遇到困難（例如發行人收購的是從他處分拆出來的業務，業務並無獨立的賬冊紀錄或難以重製；又或出售業務的第三方所提供的賬冊紀錄有限）。聯交所亦理解，若所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對新申請人而言並不重大，披露這些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對投資者其實價值有限，作用不大。
36. 有見及此，若新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都會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 及 4.04(4) 條⁵：
- (i)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指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每宗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04(9) 條）均低於 5%）；
 -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2 及 33 段的有關規定；及
 - (iii) 符合下列情況：

⁵ 指引信 HKEX-GL32-12。

-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而該新申請人(1)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⁶且並無重大影響力；及(2)在其上市文件中已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或
- (b) 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iii)(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1)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2)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了《主板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統稱「《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條件」）。

建議

37. 我們建議將上述豁免編納成規，若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條件，即豁免其遵守有關規定。

| | |
|--------------|--|
| 問題 4: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
|--------------|--|

(5) 海外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38. 《主板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主板上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最佳做法指至少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銀行業披露指引**」）所規定而一家公司須披露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事宜

39. 《主板規則》第4.10條旨在確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上市文件中的財務披露符合金管局標準規定的最佳做法，且所有經營銀行業務的新申請人均遵守香港銀行的披露標準，並反映在其於聯交所存檔的上市文件及其他資料中。
40. 聯交所過去曾接獲海外經營銀行業務的申請人的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指引⁷（「**《上市規則》第4.10條豁免**」）。這些新申請人主要受海外監管機構而不是金管局規管，因此無需遵守銀行業披露指引。
41. 聯交所認為，若海外銀行業公司已受到等同於金管局的海外監管機構規管，且該海外監管機構規定的披露指引已能為投資者提供內容相若的所有相關資料，則要求這些本毋須遵守銀行業披露指引的新申請人遵守該指引意義不大。在此背景下，

⁶ 意指新申請人無法在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又或無法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過半的組成。

⁷ 上市決策 HKEX-LD94-1。

聯交所列出四項確定為重大的財務披露內容，分別是：(i) 資本充足度；(ii) 貸款質量(包括不履行合約的貸款、結構性貸款及逾期貸款)；(iii) 貸款撥備；及(iv) 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主要披露內容**」）。

42. 考慮到上述因素，聯交所過去曾在下列情況下向新申請人授出《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

- (i) 該等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規管，而聯交所信納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對新申請人有充分監管；及
- (ii)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已就上述主要披露內容的特定項目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披露的內容已提供充份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

儘管如此，新申請人仍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4.10 條項下的「最佳做法」標準。

建議

43. 我們建議，將向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並主要受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規管的經營銀行的新申請人授出《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而豁免的條件是申請人能向聯交所證明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對新申請人有充分監管，並且其上市文件中已針對主要披露內容另行作出充分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充分知情的投資決定。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6) 更改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44. 《主板規則》第 8.21(1)條規定，如有下述情況，聯交所一般不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i) 該新申請人曾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 12 個月）內，更改了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或 (ii) 該新申請人擬於盈利預測期（如有）或當前財政年度（兩者中以較長的時期為準）內，更改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事宜

45. 過去聯交所曾接獲新申請人的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8.21(1) 條的規定。這些新申請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附屬公司不同，而希望在擬上市前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附屬公司劃一。

46. 《主板規則》第 8.21(1)條旨在防止新申請人更改財政年度以操縱營業紀錄，從而令其財務業績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又或意圖避免披露引人質疑其是否適合上市的重大資料。就此，聯交所曾在新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第 8.21(1)條的規定⁸：

- (i)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

⁸ 上市決策 HKEX-LD50-2。

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ii) 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建議更改並不是為了規避《主板規則》第 8.05 條項下的規定；及
- (iii)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應該披露或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重大資料出現任何遺漏（「《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

建議

47. 我們建議，如新申請人滿足《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則將豁免該等新申請人遵守有關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7) 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48. 《主板規則》第 13.46、13.48 及 13.49 條載列了關於分發、刊發及披露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定。具體而言：

- (i) 年度業績及報告 - 《主板規則》第 13.49(1)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刊登年度業績。《主板規則》第 13.46(1)及 13.46(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4 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 (ii) 中期業績及報告 - 《主板規則》第 13.49(6)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首 6 個月（「**中期期間**」）結束後的 2 個月內刊登中期業績。《主板規則》第 13.48(1)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中期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連同上文(i)統稱「**刊發及分發規定**」）。

事宜

49. 刊發及分發規定適用於全部發行人，不論其股份何時在交易所開始買賣。因此，在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最近財政年度**」）或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後六個月期間（「**最近中期期間**」）結束不久後上市的新申請人，其上市後不久即須就有關最近財政年度或最近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財務業績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並分發財務報告。
50. 刊發及分發規定旨在確保發行人適當且及時地向投資者披露所有就發行人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所必要的資料，同時確保市場上所買賣證券的股價公允真實。因此，若發行人已在上市文件披露了最近財政年度或最近中期期間的財務資料，仍要求其嚴格遵守刊發及分發規定其實意義不大，且對發行人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51. 聯交所經證監會認可後曾授出關於《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

52. 《上市規則》中已就發行人的中期業績豁免刊發及分發規定 — 《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訂明，若發行人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時已在上市文件內載列最近中期期間的業績，則發行人毋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49(6)條的規定（「**中期業績豁免**」）。然而，《主板規則》第 13.48(1)條的刊發及分發規定未就發行人的中期報告給予類似豁免。
53. 考慮到上文所述，聯交所認為，關於《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以及中期業績豁免應同樣適用於《主板規則》第 13.48(1)條。
54. 若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聯交所向其授出關於《主板規則》第 13.46(1)、13.46(2) 及/或 13.49(1)條的一般豁免（「**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時會加上以下條件⁹：
- (i) 新申請人須已在上市文件中確認，不遵守相關刊發及分發規定不會導致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下有關刊發及/或分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或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及
 - (ii) 有關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即《主板規則》第 13.46(1)及/或 13.46(2)條）的豁免，新申請人須已在上市文件中聲明其是否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連同上文第(i)分段統稱「**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

建議

55. 我們建議 (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有關分發及刊發（視情況而定）各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的規定¹⁰；(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 (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 | |
|--------------|--|
| 問題 7: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
|--------------|--|

購置相關豁免

(8) 航空公司購置飛機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56. 《主板規則》第 14.58(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須載有代價總值、當其

⁹ 指引信 HKEX-GL10-09。

¹⁰ 《主板規則》並無對應條文規定。

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須予披露的交易通函亦須載有這些披露資料。

事宜

57. 實際操作上，我們曾給予過上市航空公司豁免，不用其披露向製造商購置飛機的實際代價。基於飛機製造業由少數製造商壟斷，發行人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合約一般附有保密條文，嚴禁披露飛機購買價。

建議

58. 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4.58(4)條新增附註，列明凡交易涉及主要從事營運航空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於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我們可豁免遵守有關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 (i)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 (ii)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 (b)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
|--|
|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上文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
|--|

獎勵計劃相關豁免

(9)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分拆作獨立上市時的購股權計劃限制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59. 《主板規則》第十七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規定此等計劃須經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主板規則》第 17.03(3)條附註 1 規定，可於計劃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計劃限制」）。

事宜

60. 如上市發行人分拆附屬公司作獨立上市（「分拆公司」），我們亦曾給予豁免，令上市發行人可按分拆公司上市之日（而非批准有關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尋求股東批准計劃限制¹¹。原因是在批准計劃時，實現分拆的集團重組活動可能尚

¹¹ 上市決策 HKEX-LD18-2011。

未完成，分拆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數會與其上市當日的股份數目不同。這與我們對新上市申請人以其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數計算計劃限制的做法一致。

建議

61.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3(3)條的附註 1，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10) 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如何釐定其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62. 《主板規則》第 17.03(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行使價規定」）。

事宜

63. 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A+H 發行人」），若其設有 A 股購股權計劃，則除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外，亦須同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公佈授出購股權之前的 A 股市價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於 A 股參考價與《主板規則》第 17.03(9)條的價格基準不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違反《主板規則》第 17.03(9)條的行使價規定。
64. 鑒於這種按 A 股市價訂定 A 股購股權行使價的機制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亦更妥善反映 A 股的市值，我們曾豁免 A+H 發行人採納的 A 股購股權計劃須遵守行使價的規定。這個做法與行使價規定背後的理念相符¹²。

建議

65. 我們建議新增《主板規則》第 19A.39C 條，列明只要聯交所信納下列事項，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便可豁免遵守行使價規定，令他們可按其

¹² 上市決策 HKEX-LD9-2011。

於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市價釐定行使價：(i)計劃只涉及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以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內地交易所的市價。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上文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其他豁免

(11)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66. 《主板規則》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¹³，亦規定其須熟悉香港的證券規例¹⁴。《主板規則》第 8.17 條列明，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主板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67. 《企業管治守則》列明，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亦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事宜

68. 發行人通常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又或其他已在新申請人擔任相關職位一段時間而非非常熟悉其業務及事務的僱員擔任公司秘書。然而，這些個別人士可能沒有《主板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主板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所載的有關經驗。此外，對於主營業務不在香港的發行人，可能適合找一些符合發行人本身特定需要（例如對當地法例或規例有特別認識或專長，或對該行業有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而非熟悉香港證券規例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以符合《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
69. 聯交所意識到上述問題，過去也曾給予公司秘書不符合《主板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擬委任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豁免，不用其於指定時間內遵守《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豁免的條件是，在整個豁免期間（「豁免期」），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均必須有一名擁有《主板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如此安排，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能夠進行公司秘書的監管工作，同時逐漸累積《主板規則》所需的相關經驗（尤其是

¹³ 《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附註列明：(i)聯交所接納為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及(ii)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的準則，包括：(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熟悉程度；(c)除《主板規則》第 3.29 條的最低要求（每個財政年度 15 小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¹⁴ 按第 3.28 條規定，個別人士須是香港專業機構的成員，故此會熟悉香港的證券規例；另外，第 3.28(ii)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有「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若干香港法例及規例。

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70. 豁免期的長短視乎下列因素而定：(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 / 或學術背景；(ii)發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統可利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及(iii)發行人在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管合規及 / 或重大缺失 / 弱點。由於擬委任的公司秘書一般預期可在三年內取得《主板規則》第 3.28 條所需的相關資格或經驗，聯交所認為豁免期不應超過三年。

建議

71. 我們建議，將聯交所可在考慮下列事項後豁免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做法編納成規：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董事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及
 - (ii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會否有合資格人士協助不超過三年（該時段的長短視乎上文第 70 段所述的因素而定）。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12) 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的主板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營運資金聲明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72. 《上市規則》¹⁵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須載有一項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或發行人集團有足夠其使用至少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聲明」）。通過營運資金聲明提供的資料，股東得以評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73. 《主板規則》第 8.21A(2)條針對那些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的新上市申請人，特別豁免這些公司不用遵守營運資金聲明的規定，前提是：
- (i)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及
 - (ii) 新上市申請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

事宜

74. 上述豁免的根據是，對於一些已須遵守有關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規定的公司（例如銀行或保險公司），其資金流動性理應已達適當水平，要其提供營運資金聲明其實作用不大。現時，只有上市申請人才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上市發行人不獲豁免。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8.21A(2)條背後的原則其實同樣適用於上市發行人。過往，對於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主板上市發行人（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但不包括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

¹⁵ 有關上市文件，見《主板規則》第 8.21A 及 11.06 條；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通函，見《主板規則》第 14.66(10)、14.67A(2)(b)(ii)及(3)、14.68(1) 及 14.69(2)條。

團) ，若其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8.21A(2)條的相關條件，並且另行披露就(i)他們所屬類別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相關償付能力和資金充足水平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我們亦會豁免他們不用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載有營運資金聲明¹⁶。

建議

75.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豁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上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載有營運資金聲明，但須另作適當的披露。
76. 按此，我們亦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8.21A(2)條的豁免條件，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上市申請人。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¹⁶ 上市決策 HKEX-LD81-2014。

第四章：《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

77.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非主要修訂，以令其內容更清晰並將目前在指引信或上市決策中列出的行政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13) 下述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的文件要求：(i)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或(ii)保薦人有變

相關指引

78. 指引信 HKEX-GL7-09 就以下情況下需要呈交給聯交所的文件提供指引：(i) 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逾時後重新遞交上市申請；或(ii)在保薦人有變的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該指引信特別澄清了以下文件是否需要呈交/再呈交：(a)新的上市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b)《主板規則》第 9.11(1)至(17c)條以及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文件及(c) 任何其他文件（例如為回應原申請到期時尚未解決的事宜而另外呈交的文件）。這些行政程序已沿用多年。

建議

79. 我們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9.10A(1)及 9.10B 條，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14)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的首次上市費

相關指引

80. 上市決策 HKEX-LD15-3 講述新申請人透過介紹方式上市應如何釐定首次上市費，最後的決定是有關上市費應按以下基準計算：(a) 新申請人股份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的實際市值；或(b) 用以衡量申請人新上市股份貨幣值的市盈率。多年來每有新申請人透過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均是按此上市決策所載的基準計算其首次上市費。

建議

81. 我們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1(4)段，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15) 授予股份期權的限制

相關規則

82. 《主板規則》第 17.05 條禁止發行人在持有內幕消息時及在周期財務業績公布前的禁止買賣期內授予任何股份期權。由於在有關情況下，當前股價尚未反映有關

內幕消息，此規定可防止獲授人濫用其因獲授期權而享有的不公平優勢。

83. 我們注意到，現行《主板規則》第 17.05 條的制定未必能達到原定的監管目標。按該條所列：「.....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能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但在有些情況下，發行人在內幕消息公告刊發之後但股份尚未交易和股價反映內幕消息的影響之前，已立即授出期權。期權的行使價並不反映市場價格。這仍然會構成實際上或表面上向獲授期權人士轉移利益。

建議

84. 為避免上述非預期的後果，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禁限期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 |
|--|
|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
|--|

(16) 預審首次公開招股的文件及公告以及事後審閱已刊發有關穩定價格的公告

相關指引

85. 指引信 HKEX-GL16-09：
- (i) 闡明新上市申請有甚麼資料須由聯交所預審（宣傳資料、上市文件、正式通知、配發結果、中標價的公告）或由聯交所事後審閱（穩定價格公告）；及
 - (ii) 提醒新申請人在刊物資料中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

建議

86. 我們打算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2.07C(1)(a)、12.05 及 12.09 條，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 |
|---|
|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
|---|

(17) 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的有關安排

相關指引

87. 指引信 HKEX-GL31-12 列出在上市批准過程中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各項行政安排。這些行政安排已沿用多年，並非新的規定。

建議

88. 我們打算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一項新的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 |
|---|
|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
|---|

(18) 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及其後提交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所需確認

相關指引

89. 2013 年 10 月生效的保薦人制度中，聯交所提供了多項指引說明何謂「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當中，指引信 HKEX-GL58-13 規定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必須向新申請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按其截至有關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的部分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指引信中同時列出上述確認書的內容要求。

建議

90. 我們打算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9.11 條，以完整列出呈交上市申請時的文件要求，並把確認書範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
|---|
| <p>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p> |
|---|

(19) 申請版本及其後上市文件擬稿內的專家意見的所需確認

相關指引

91. 2013 年 10 月生效的保薦人制度中，聯交所提供了多項指引說明何謂「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當中，指引信 HKEX-GL60-13 規定，上市文件中列出的每位專家必須向新申請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按其截至有關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相關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指引信中同時列出上述確認書的內容要求。

建議

92. 我們打算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9.11 條，以完整列出呈交上市申請時的文件要求，並把確認書範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
|--|
| <p>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p> |
|--|

第五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

93.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規則內容更為清晰。這些修訂不涉及政策問題，也包括修正文書錯誤及 / 或更新過時的引述。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94. 如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上市規則》所有輕微修訂將在稍後公布的日期生效。在此期間，我們歡迎市場對建議中的修訂方式會否引起任何含糊不清或意料之外的後果提出有關意見。

(20) 修訂《上市規則》中文版，解決中英文本不一致的問題，並修正文書錯誤

95. 現行《主板規則》第 14A.60 條（《GEM 規則》第 20.58 條）的中文譯本並無譯出英文版本中的「fixed period」（固定期間）。《GEM 規則》附錄六 C 第二部分第 2 段的中文譯本則沒有譯出英文版本中的「be deemed to」（被視為）。我們準備在中文版本中一一更正。此外，我們也打算修訂《主板規則》附錄二 B 第 3(1)及 12(2)段及《GEM 規則》附錄六 B 第二部分(d)段的中文版本，更正若干文書錯誤。

(21) 廢除過時的過渡安排

96. 現行《上市規則》載有一些以前修改規則所涉及的過渡安排，當中有部分已經過時，因此我們打算將之廢除（例如《主板規則》第 3.29 條的附註）。

(22)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

97. 《主板規則》第 8.07 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令聯交所確信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GEM 規則》並無對應條文，因為 GEM 原是為新興公司而設，目標投資者也只限於資深的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熟知行情的散戶投資者）。

98. 《GEM 規則》於 2018 年 2 月修訂，修訂內容包括加入對 GEM 新上市公司的公開發行要求¹⁷；按此，發行人必須令聯交所確信有足夠公眾人士對 GEM 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99. 為使《主板規則》與《GEM 規則》在這方面相互一致，我們打算在《GEM 規則》新增第 11.22A 條，訂明須有足夠公眾人士對 GEM 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感興趣。我們亦打算對《GEM 規則》第 19.54 條作出相應修訂。

(23) 《GEM 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文件要求變生效後的相應修訂

100. 《GEM 規則》早前於 2019 年 3 月修訂，修訂內容包括刪除讓上市發行人提交(i)附錄五 E 所列格式的聲明及(ii)附錄 5F 所列的公司資料報表的印刷本的相關規定。

101. 現行《GEM 規則》附錄 5B 和附錄 5F 尚有提及現已過時的文件要求。我們打算修訂附錄 5B 和附錄 5F，以反映 2019 年 3 月的修訂內容。

¹⁷ 《GEM 規則》第 10.11A 條。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

3 本交易所可能會給予發行人豁免，使其可委任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考慮：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董事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及
- (iii) 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間會否有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

若給予豁免，豁免期將不多於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就是於整個豁免期間，發行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有該合資格人士協助。豁免期的長短可能視乎下列因素而定：(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及其專業資格及／或學術背景；(ii) 發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統可利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及(iii)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紀錄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 (2)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又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業績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基準。

...

- (4)(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狀況表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3)條的基準；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必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若符合下列條件（如適用），新申請人毋須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規定的財務資料：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c) 符合下列情況：

- (1)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及在其上市文件中已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
- (2) 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1)分段所涵蓋情況）或附屬公司，而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以及新申請人已就每宗收購事項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中所需的資料。

...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附註：若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而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包括披露資本充足度、貸款質量、貸款撥備以及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已提供充份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便毋須遵守上述指引的披露規定。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 8.21 (1) 除下文第(2)及(3)項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本交易所一般不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 (a) 該申請人曾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即12個月）內，更改了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或
 - (b) 該申請人擬於盈利預測期（如有）或本會計年度（兩者中以較長的時期為準）內，更改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

(3) 即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新申請人若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可獲准更改其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 (a)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b)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相關規定；及
- (c)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8.21A

...

(2) 本交易所不會要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的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部第36段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新申請人令本交易所確信：

-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及
- (b) 新申請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 (c) 新申請人將另行披露就(i)他們所屬類別的金融服務公司對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相關規定；及(ii)新申請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附註：有關保薦人的其他責任，請參閱第三A章。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內容

11.06 除《上市規則》第11.09及11.09A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一A部、B部、E部或F部（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A部或E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B部或F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11.09A 若上市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其上市文件則毋須載有附錄一B部第30段或附錄一F部第26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上市發行人令本交易所

所確信：

- (1)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 (2)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 (3) 發行人將另行披露(i)他們所屬類別的金融服務公司對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相關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

註：...

4. 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報告期間可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a)或13.46(2)(a)條的規定：

(a) 已就首份年報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中期報告

13.48 (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註：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可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

(a) 已就首份中期報告所涉及的6個月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中期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註：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報告期間可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 (a) 已就首份年度業績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
-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註：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可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

- (a) 已就首份中期業績所涉及的6個月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中期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通知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 13.51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註：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

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A條。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4.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註：若交易涉及主要從事營運航空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於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本交易所可豁免遵守有關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a)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b)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i)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ii)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 (按飛機型號細列) 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發行人令本交易所確信：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b)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c) 發行人將另行披露 (i)他們所屬類別的金融服務公司對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相關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如適用)。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計劃條款

17.03 (1) ...

...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2)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優先購買權

19A.38 《上市規則》第 13.36(1) 及(2)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

...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a) 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註： (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ba)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 20%；或

(cb)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 附註：(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 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2)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時，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毋須遵守第 13.36 條的規定。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亦不擬於將來發行內資股，中國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有關第 13.36(2)條所述規定的適當修訂。
- (3) 儘管可依據一般性授權（根據第 13.36(2)條所給予的）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仍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2 條所述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 《上市規則》第 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其非上市內資股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有關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19A.39C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就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 1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0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已於2019年[]月[]日刪除]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緒言**
本交易所希望闡明有關新上市發行人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本交易所極為重視上市公司報告中期業績的規定，並希望確保新上市發行人對其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沒有混淆或不明確的地方。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於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為符合此項要求，若新上市發行人：
 - (a) ~~需予公布中期業績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業績及報告（不論此6個月期間是否結束於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前或之後）。~~
 - (b) ~~需予公布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

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報告。

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本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招股書內，則毋須再另行公布該業績。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6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6月1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5年4月1日再次修訂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36. 一項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表示他們認為集團可供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又或若認為不足，他們有何建議以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附註3）

註1： ...

註3：若新申請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8.21A(2)條。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公司秘書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附註： 1 ...

3 本交易所可能會給予發行人豁免，使其可委任不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考慮：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董事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及
- (iii) 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間會否有擁有《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

若給予豁免，豁免期將不多於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就是於整個豁免期間，發行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有該合資格人士協助。豁免期的長短可能視乎下列因素而定：(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以及其專業資格及 / 或學術背景；(ii) 發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統可利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及 (iii)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紀錄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如屬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GEM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該業務自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

...

(4)(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狀況表須與上文第(3)項的基準相同）；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4)(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若符合下列條件（如適用），新申請人毋須披露《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所規定的財務資料：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低於5%；

(b) 若收購事項將由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c) 符合下列情況：

- (1)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及在其上市文件中已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
- (2) 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1)分段所涵蓋情況）或附屬公司，而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以及新申請人已就每宗收購事項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了《GEM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中所需的資料。

...

披露事項

7.1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附註：若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而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包括披露資本充足度、貸款質量、貸款撥備以及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已提供充份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便毋須遵守上述指引的披露規定。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11.20 除《GEM上市規則》第11.21及11.21A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不得：

- (1) 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內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或

(2) 在任何溢利預測（如有）期間或在現有財政年度（以較長期間為準）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11.21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通常獲准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惟：

- (1) 該項更改旨在使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的財政年度配合；
- (2) 業績已作適當調整，而有關調整必須在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報表中作出詳細解釋；及
- (3) 在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作出充份披露，說明更改的理由，以及有關更改對新申請人的集團業績及溢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11.21A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的規定，新申請人若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可獲准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 (1)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財政年度是為了讓其財政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2)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相關規定；及
- (3)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7.52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註：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2A條。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

-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財務報表需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

附註：...

6 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報告期間可不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

- (a) 已就首份年報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序言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GEM網站上刊登（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附註：1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2 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報告期間可不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

(a) 已就首份年度業績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6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55條及第18.82條所規定資料的(i)半年報告，或(ii)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半年摘要報告，代替半年報告，只要此半年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條文即可。

附註：1 如刊發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半年期間可不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的規定：

(a) 已就首份半年度報告所涉及的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半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

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
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半年度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三3個月及首九9個月，編製至少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

附註：1 如刊發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3個月或9個月期間可不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的規定：

- (a) 已就首份季度報告所涉及的3個月或9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3個月或9個月的比較數字；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
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季度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GEM網站上登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附註：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個半年期間可不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的規定：

(a) 已就首份半年度業績所涉及的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GEM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附註：...

4 新上市發行人若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其上市後首3個月或9個月期間可不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79條的規定：

(a) 已就首份季度業績所涉及的3個月或9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3個月或9個月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季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9.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5)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註：若交易涉及主要從事營運航空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於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本交易所可豁免遵守有關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a)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b)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i)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ii)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計劃條款

23.03 (1) ...

...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2.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優先購買權

25.23 《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至 17.41 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17.39 ...

...

17.41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 (1) 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

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12) 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 20%；或

(23)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當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附註：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GEM 上市規則》第 20.90 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即使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條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所載有關由公眾人士

持有的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其非上市內資股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有關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第二十三章 股份期權計劃

25.34D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就股份期權計劃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條附註 1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

《主板上市規則》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2.07C (1)(a)(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

(iii) 發行人根據本《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1) 第9.11(1)至9.11(17c)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A1表格時提交；

附註：

1. 所有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2.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第 9.10B 條）重新遞交的申請，則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須要呈交第 9.11(1)至 17(c)條所述的文件，如該等文件因任何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

...

- 9.10B
- (1) 如保薦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情況的事宜。
 - (2)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 (3d) 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3e) 上市文件所列專家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如適用）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3d)及(3e)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或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發行人不得發佈《上市規則》第12.02、12.03及12.05條所述的正式通告。

...

發行後

...

- 12.09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發行人不得發佈《上市規則》第12.08及12.09條所述的公告。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1)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8A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

懸掛颱風信號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公司申請上市期間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時，其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的各項安排。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2. 新申請人必須於預計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 (「P-1日」) 上午11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3)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並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P-1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 (「P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4. 若P-1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 <u>安排</u> |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 <u>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 <u>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u> |
| <u>上午 9 時或之後</u> | <u>照常工作</u> | <u>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

5.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以致：—

- (1)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 / 或
- (2)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新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新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發招股章程

6.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條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7.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 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 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開始辦理。
8.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7 段所述安排，新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新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8 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9. 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兩天（「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閱。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天（「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0. 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 <u>惡劣天氣信號 發出時間</u> | <u>惡劣天氣信號 情況</u> | <u>安排</u> |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或之前 取消</u> | <u>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u>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及之後 仍然生效</u> | <p><u>分配公告必須於L-1日上午8時30分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並於同日由本交易所審閱。</u></p> <p><u>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新申請人可能須要刊發補充分配公告。新申請人或須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並令本交易所確信）妥善處理已刊發分配公告中的不正確或誤導性資料，不會於上市之日（「L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新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L-1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u></p> <p><u>若新申請人未能於L-1日上午8時30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新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L-1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u></p> |
| <u>上午 9 時或之後</u> | <u>照常工作</u> | <u>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u> |

發出上市批准信

11. 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 <u>惡劣天氣信號 發出時間</u> |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 <u>安排</u> |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 <u>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u>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 <u>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該時間之前沒有惡劣天氣信號）。</u> |
| <u>上午 9 時或之後</u> | <u>照常工作</u> | <u>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u> |

股份開始買賣

13. 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何時恢復交易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4. 新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5.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16. 本應用指引於 2019 年[]月[]日起生效。

香港，2019 年[]月[]日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

1. 首次上市費

- (1)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而非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

- (4)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首次上市費須根據上文第(1)段計算，而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價值應按以下因素釐定：—

- (1) 如新申請人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緊接上市申請日之前第六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在相關交易所的平均市值；或
- (2) 如新申請人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申請人預期上市後的市值。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12.08 如審核新申請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新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的首次上市費用（僅適用於新申請人）。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附註：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亦須參閱《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有關新申請人或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

(3) 如保薦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情況的事宜。

(4)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6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

12.14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4) 《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指定的首次上市費金額。

附註：

1.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保薦人，否則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
2. 所有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3.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第 12.08 條附註 3 和 4）重新遞交的申請，則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須要呈交第 12.22 及 12.23 條所述的文件，如該等文件因任何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

...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3a) 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 (3b) 上市文件所列專家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如適用）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 (3a)及(3b)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 16.10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發行人不得發佈第16.07、16.08及16.10條所述的正式通告。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GEM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發行人不得發佈第16.13及16.14條所述的公告。

...

於GEM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GEM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GEM網站上刊登。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在GEM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1)(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GEM的網站上。

...

(c) 發行人根據本《GEM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GEM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1)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

懸掛颱風信號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公司申請上市期間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時，其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的各項安排。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2. 新申請人必須於預計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P-1日」）上午11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5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P-1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登載於 GEM 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4. 若 P-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 <u>安排</u> |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 <u>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 <u>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u> |
| <u>上午 9 時或之後</u> | <u>照常工作</u> | <u>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

5.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以致：—

(1)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 / 或

(2)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新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新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發招股章程

6.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條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7.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 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 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開始辦理。
8.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7 段所述安排，新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新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9. 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兩天（「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閱。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天（「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 GEM 網頁。

10. 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 <u>惡劣天氣信號 發出時間</u> | <u>惡劣天氣信號 情況</u> | <u>安排</u> |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或之前 取消</u> | <u>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u>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及之後 仍然生效</u> | <p><u>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 GEM 網頁，並於同日由本交易所審閱。</u></p> <p><u>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新申請人可能須要刊發補充分配公告。新申請人或須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並令本交易所確信）妥善處理已刊發分配公告中的不正確或誤導性資料，不會於上市之日（「L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新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u></p> <p><u>若新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 GEM 網頁，新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u></p> |
| <u>上午 9 時或之後</u> | <u>照常工作</u> | <u>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u> |

發出上市批准信

11. 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 <u>惡劣天氣信號 發出時間</u> |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 <u>安排</u> |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 <u>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u> |
| <u>上午 9 時前</u> | <u>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 <u>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該時間之前沒有惡劣天氣信號）。</u> |
| <u>上午 9 時或之後</u> | <u>照常工作</u> | <u>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u> |

股份開始買賣

13. 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何時恢復交易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4. 新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 GEM 網頁。
15.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16. 本應用指引於 2019 年[]月[]日起生效。

香港，2019 年[]月[]日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

1. 股本證券

(1) 首次上市費

- (a)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

(d)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首次上市費須根據上文(a)分段計算，而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價值應按以下因素釐定：—

- (1) 如新申請人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緊接上市申請日之前第六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在相關交易所的平均市值；或
- (2) 如新申請人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申請人預期上市後的市值。

《主板上市規則》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

...

3.29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註：在以下期間為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人士：~~

~~(1)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必須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2)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3)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及~~

~~(4) 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必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 13.69 ~~[已於[●]刪除]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又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是予以續訂，發行人即須就經修改或重新續訂後的董事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 13.68 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4A 段，於此等服務合約年期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 14A.60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 (1) ...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
記名股本證券

...

3.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

12. 證書亦須註明：

(1) ...

(2) 發行證券的機構權限；及

(3) ...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公司秘書

...

5.15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附註：在以下期間為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人士：~~

~~(1)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必須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2)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3)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及~~

~~(4) 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必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2A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17.91 [已於[●]刪除]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會獲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90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又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是予以續約，發行人即須就經修改或重新續訂後的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 17.90 條的規定。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24A 條，此等服務合約年期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9.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1) ...

(2) 若反收購行動是由本身未能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上市發行人所提出，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54(1)條所載適用於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規定外，收購目標亦必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22A 條所載的規定，則發行人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業務及對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6. 我等謹此承諾，÷

- (a) 如GEM上市委員會就申請（如適用）舉行聽證會或我等建議上市文件（如有）正式付印，或本申請的建議證券發行日期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則須知會交易所； 。
- (b) 於申請上市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7(8)條所述的遵守規則聲明（附錄五E）；及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

.....

.....

.....

.....

提交人：

(姓名)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 20.58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2) ...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B 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d)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 (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通知會聯交所；及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C 表格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2. 本人承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被視為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附錄四：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包括控制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相關聯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相關聯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相關聯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 甲、轉交予我們的相關聯公司，而使此等相關聯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及

乙、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 / 或我們的相關聯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相關聯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 / 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相關聯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的相關聯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絡資料）。

香港交易所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我們的相關聯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